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14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4月22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董事叶静女士因出国在外无法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委托董事蒋亦标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

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637.90万元、13,086.36万元、11,441.87万元，与去年同比增长5.72%、-22.83%、-22.66%。

本报告需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袁桐女士、程艳霞女士、毛美英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15号）。

《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

告》；

本议案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17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4〕3690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对此报告发表了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同意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由岗位工资、绩效工资、效益工资三部分构成，薪酬考核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2014年实际完成指标，按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的权重实施考核。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决定〉》；

本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2013年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报告发表了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董事林海平、蒋亦标、叶静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公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18号）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银行授信额度及贷款的议案》；

2014年公司授信额度为信用额度贷款共计15,800万元。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净利润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净利92,007,965.14元，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9,200,796.51元，应付普通股股利50,046,70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22,544,738.79元，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为355,305,207.42元。

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7,535.02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含税），本次共分配现金股利37,535,025.00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355,104,579.57元转入以后年度分配，本次资本公积不进行转增。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全文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20号）。独立董事、监事、律师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张国强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详细信息见（公告编号（2014）021号）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的议案》;

根据《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刘辉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同期(简历见公告编号(2014)022号)。刘辉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刘辉先生的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星电子产业区 A5 号

电话: 0571-89775694

传真: 0571-89775688

电子邮箱: liu-h@crystal-optech.com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1、 **原章程第二条:**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营业执照号码:330000000033941。

修改为:

第二条:公司发起设立,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营业执照号码:330000000033941。”

2、 **原章程第十八条:**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修改为:

第十八条:2006年12月21日,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所持有的原星星集团浙江水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3、 **原章程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改为：

第十九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七)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八) 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4、原章程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修改为：

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二)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三)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 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5、原章程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修改为：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修订后内容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2013 年公司业绩未达股权激励解锁条件和激励对象王晓静、李朝晖二人

离职，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63,750 股，上述回购注销行为将使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需进行包括修改公司章程在内的工商变更登记，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有关事项。

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在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丽廷凤凰山庄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详细内容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4)019号)。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